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的职责、权限，规范董事长与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分工，使董事长更好的履行公司战略管理、对外投资并购、风险管控、重大决策、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程序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丰富的经济、管理知识以及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善于协调董事会内部、董事与股东、董事与经理层之间的关系；

（三）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，清正廉洁，公正正派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使命感、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，能够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；

（五）熟悉并遵守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反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满的；
- (七)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(八)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(三)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，并代表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：
 - 1、组织制定公司发展中、长期战略规划，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督导公司管理层进行分解、执行，并监督实施以及动态修正。
 - 2、根据经营需要，参与公司重大商务活动，决定战略客户的市场策略，决定市场开发与产品战略。
 - 3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工作的审核，推动被投资或并购企业的整合管理。

4、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经营状况报告，找出经营、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，讨论改进措施，监督经营管理团队持续改进。

5、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掌握公司的财务、审计状况，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隐患及潜在风险。

（四）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，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
（五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